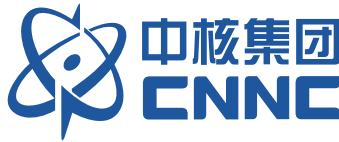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2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2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建議委任董事	4
3. 建議委任監事	9
4. 臨時股東大會	11
5. 投票表決	12
6. 責任聲明	12
7. 推薦意見	1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約73.83%股權及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付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孟琰彬先生

執行董事：

武健先生

杜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劉來先生

陳首雷先生

常晉峪女士

劉修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慶良先生

孟焰先生

許雲輝先生

田嘉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1號樓

四層南部418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廠窪中街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1. 引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內容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2. 建議委任董事

I. 引言

於2021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孟琰彬及王鎖會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劉忠林、陳首雷、常晉峪及劉修紅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許雲輝、田嘉禾、陳景善及盧闖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董事輪值告退，現任執行董事武健、現任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及孟焰將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武健、周劉來、郭慶良及孟焰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II. 董事候選人的背景

孟琰彬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黨委書記及法定代表人。在加入本公司前，孟先生自1990年8月至2011年11月，歷任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五室技術幹部、院辦公室主任助理、院辦公室副主任、外貿辦主任、院長助理兼外貿公司經理和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長；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核（天津）機械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孟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國寶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孟先生於1990年8月，獲東北大學（原名東北工學院）機械二系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孟先生於1991年8月獲助理工程師資格；於2001年5月獲高級工程師資格；於2009年7月，獲得天津市專利優秀獎（移動式放射性廢水處理裝置）；於2009年9月，獲核工業理化工程研究院科學技術一等獎（移動式放射性廢水處理設備）；於2011年5月，獲國務院政府頒發的特殊津貼專家資格；於2014年1月，入選參加天津市新型企業家培訓工程；於2015年3月，獲天津市國防工

董事會函件

業五一勞動獎章；於2015年4月，獲天津市五一勞動獎章；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創新創業實踐導師，自2016年8月至今，擔任天津市工業工程學會理事，自2018年至今擔任中國核學會理事，自2019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核學會精準治療與近距離治療分會副理事長。

王鎖會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1997年7月至1999年3月，擔任核工業第四研究設計院助理工程師；自1999年3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中核四達建設監理有限公司監理工程師；自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核工業第四研究設計院設備所設計員、醫工所設備室主任、設備監理部總經理助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中核集團公司綜合計劃部建設處（掛職）；自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擔任中核集團綜合計劃部建設處主任科員；自2011年3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核集團規劃發展部能力建設處副處長、經營計劃處處長。王先生自2017年1月起至2020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10月至今，擔任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王先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1年1月，一直擔任中核同興（北京）核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5月起至2019年4月，兼任中核比尼（北京）核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兼任中核（泰州）輻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起至今，兼任中核核素醫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2019年3月，兼任中核安科銳（天津）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於1997年6月，獲河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化工設備與機械專業學士學位；於2009年12月，獲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核能與核技術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王先生為正高級工程師。自2019年5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同位素與輻射行業協會放射醫學與輻射防護分會（放射醫學與輻射防護聯盟）副理事長。

董事會函件

劉忠林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兵器工業第六設計研究院財務處會計師、財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財務審計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北方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山東特種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5年7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總會計師。劉先生自2017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瀋陽工業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93年4月獲「北方設計研究院新長征突擊手」稱號；於1995年6月代表國防科工委參加河北省會計法規知識大賽，獲得三等獎；於1999年及2000年獲得「北方設計研究院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陳首雷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自1986年10月起至2007年12月，陳先生在核工業第五研究院工作，歷任財務處助理會計師、財務處會計師、財務科副科長、財務處代副處長、財務處副處長、財務處處長、財務資產部主任；自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陳先生擔任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高級會計師；自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陳先生擔任中國核電有限公司工程審計監察部主任；自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2016年3月起至今，陳先生擔任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總會計師。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審計（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9年10月獲助理會計師資格；於1993年11月獲會計師資格；於2000年3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

常晉峪女士，49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在杭州東方通信金工分廠結構設計部擔任工程師；自2000年6月至2005年4月在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項目部擔任副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在上實集團投資策劃部擔任高級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10年4月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企管部副主管、主管；自2010年4月至2013年3月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部主管；自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在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自2014年3月至今在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兼）；自2017年8月至今在上實管理（上

董事會函件

海)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兼)；自2018年9月至今在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在上實航太星河能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常女士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專業，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劉修紅女士，53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至1999年在中國核工業總公司擔任財務局基建財務處副處長；自1999年至2004年12月在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擔任財務管理處處長、財務部副主任；自2005年1月至2014年9月在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7月在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擔任審計部主任；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在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擔任系統工程部書記、副主任；自2019年11月至今在中國核工業集團擔任專職董事，擔任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1985)及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0777)董事。劉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系基建財務信用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2011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許雲輝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自1998年至2000年許先生曾任普華永道審計師；自2000年至2001年曾任和記黃埔集團全球管理培訓生；自2001年至2003年曾任工商東亞資本有限公司債券市場經理；自2005年至2006年曾任Mellon HBV Alternative Strategies LLC特殊投資部主管(中國)；自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許先生曾任Pacific Alliance Group董事總經理，並自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擔任黑石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許先生一直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3月起，許先生一直擔任PAG Consulting Ltd管理合夥人。許先生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香港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彼亦於2004年獲歐

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投資管理研究聯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資格。許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且通常居於香港。

田嘉禾先生，70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自1976年1月至1976年10月在解放軍總醫院放射科擔任住院醫師；自1976年10月至1987年6月在解放軍總醫院放射科同位素室擔任主治醫師、副主任醫師；自1987年6月至2000年11月在解放軍總醫院核醫學科擔任主任醫師、教授；自2000年11月至2017年12月在解放軍總醫院醫學影像中心擔任主任醫師；自2017年12月至今在解放軍總醫院專家組擔任副組長、院黨委委員、醫學影像中心主任。田先生於1975年12月畢業於吉林醫科大學放射醫學系，取得醫學學士學位；於1980年12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醫學碩士學位。

陳景善女士，51歲。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自1992年10月至1995年12月，在北京市對外貿易進出口公司擔任職員；自1996年1月至1998年2月，在北京市京融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自2005年4月至2007年11月，擔任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院助教；自2007年10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2014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陳女士於1992年7月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獲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碩士學位；2007年11月，獲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博士學位。

盧闖先生，40歲。於加入本公司前，盧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在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擔任教師；自2008年3月至2010年5月，在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擔任教師、會計學實驗室主任；自2010年5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財務處副處長；2015年11月至今，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盧先生於2001年6月獲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註冊會計師專門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2007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系財務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孟琰彬、王鎖會、劉忠林、陳首雷、常晉峪、劉修紅、許雲輝、田嘉禾、陳景善及盧闖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孟琰彬、王鎖會、劉忠林、陳首雷、常晉峪、劉修紅、許雲輝、田嘉禾、陳景善及盧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亦並未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孟琰彬、王鎖會、劉忠林、陳首雷、常晉峪、劉修紅、許雲輝、田嘉禾、陳景善及盧闖各自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孟琰彬、王鎖會、許雲輝、陳景善及盧闖的酬金。劉忠林、陳首雷、常晉峪、劉修紅及田嘉禾將不會就彼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孟琰彬、王鎖會、劉忠林、陳首雷、常晉峪、劉修紅、許雲輝、田嘉禾、陳景善及盧闖各自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3. 建議委任監事

I. 引言

於2021年1月29日，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張慶軍、趙南飛及張國平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現任監事劉忠林將不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上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II. 監事候選人的背景

張慶軍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前，自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張先生歷任中核集團第四研究設計院會計員、財務處主任助理、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自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掛職於中核集團審計部；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核集團財務部副主任；自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2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中核四川環保工程公司（821廠）總會計師；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中核集團財務部副主任。張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石家莊管理幹部學院；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張先生為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資產評估師。張先生亦自2016年1月起擔任華龍國際核電技術有限公司監事，並自2017年9月起至2019年9月擔任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並自2020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曾獲2013年度中國國防科技工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及中核集團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

趙南飛先生，41歲。於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自2001年至2007年，在北京超能宇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自2007年至2008年，在北京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自2009年至2018年，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產業開發處項目科科長；自2018年至今，擔任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產業開發處副處長。趙先生於2001年，獲北京科技大學材料物理專業學士學位。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張國平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於1992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自此至2001年4月在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二所從事動力設備試驗研究；自2001年5月至2017年9月，張先生在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二所科學技術辦公室從事科研項目管理工作，自2009年6月起至2017年9月擔任科學技術辦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張先生擔任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資產經營管理處副處長；自2020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核動力研究設計院產業開發部副主任。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張慶軍、趙南飛及張國平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張慶軍、趙南飛及張國平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未擁有任何關係，亦並未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待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張慶軍、趙南飛及張國平各自擬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張慶軍、趙南飛及張國平將不會就彼等獲委任為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張慶軍、趙南飛及張國平各自之委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1年2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82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各項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該等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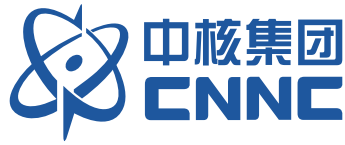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1年2月3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3樓305室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審議及批准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1 選舉孟琰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 選舉王鎖會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選舉劉忠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 選舉陳首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5 選舉常晉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6 選舉劉修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7 選舉許雲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 選舉田嘉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 選舉陳景善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0 選舉盧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關於審議及批准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暨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2.1 選舉張慶軍先生為監事
 - 2.1 選舉趙南飛先生為監事
 - 2.3 選舉張國平先生為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琰彬

中國北京，2021年2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武健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劉來先生、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慶良先生、孟焰先生、許雲輝先生及田嘉禾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至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2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帶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檔須最遲於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應盡快，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
6. 股份如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廠窪中街66號(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電話：+86 10 68411265
傳真：+86 10 68512374
電郵：ir@circ.com.cn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